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5年1月18日
文號	45
歸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宗榮

電話：06-299111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044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建築工地施工期間，經衛生、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或拒絕稽查，依建築法第58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勒令停工」之執行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二、經衛生、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或拒絕稽查，為審酌建築工地之公共安全，本局依建築法第58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勒令停工」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工程進度已完成地面層一樓底版以上之建築工地，應立即勒令停工。
 - (二)工程進度正進行地下室或深基礎開挖者，考量基地週邊地下水水位變化及鄰房土壤穩定性等基於鄰房安全因素，得於地面層一樓底版完成後，始勒令停工。惟在停工前，仍請工地負責人孳清病媒蚊，本局並加強稽查工地環境，並協請環境保護局稽查。
 - (三)上開停工期間為二週僅能孳清工地環境。


正本：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 吳宗榮

第1頁 共1頁

7801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批² 撥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蔡宗吳身高